

关于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542022738000780
报告名称:	关于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1015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王旭升(110000100153), 蒋业磊(110000100032), 刘盼(1101014803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2]京会兴昌华专字第01015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云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该云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10457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 1、涉及银行存款的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57,247.12 元，我们未能在报告日前收回全部函证和以前的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通过替代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 2、涉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4,543.17 元，预付款项余额 44,214.3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7,445.87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9.13%、0.62%、3.45%，基本都是以前年度形成，该云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债务人相关信息和 2021 年以前的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 3、涉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855,195.49 元，全部盘亏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面价值为 0；固定资产余额 154,634.84 元，全部盘亏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面价值为 0；无形资产余额 5,938,342.32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0%、82.84%。该云科技公司未提供存货、固定资产数量金额明细账和存货、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未提供盘点记录，也未提供无形资产-专利证书及专利权原始入账依据，我们对存货和固定资产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形资产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 4、涉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3,724,894.36 元，预收款项余额 106,541.96 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8,133.20 元，应交税费余额 192,5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2,617,830.10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37%、0.64%、0.05%、0.01%、75.78%，基本都是以前年度形成，我们未能在报告日前收回全部函证和以前的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通过替代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事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見

公司董事会尊重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我们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 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云科技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北京兴昌华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业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盼

